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營業額	476,026	646,708	-26.4%
毛利	60,045	142,686	-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520	76,277	-87.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1.19分	9.53分	-87.5%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76,026	646,708
銷售成本		<u>(415,981)</u>	<u>(504,022)</u>
毛利		60,045	142,686
其他收入	3	5,404	3,769
其他淨收入／(虧損)	3	2,169	(1,4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3)	(6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520)	(32,065)
其他經營開支		(3,072)	(1,281)
融資成本	4(a)	<u>(537)</u>	<u>(367)</u>
除稅前溢利	4	19,986	110,654
所得稅開支	5	<u>(11,162)</u>	<u>(35,999)</u>
年內溢利		<u>8,824</u>	<u>74,65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表報之匯兌差額		<u>(175)</u>	<u>(75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稅後		<u>(175)</u>	<u>(75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649</u>	<u>73,902</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520	76,277
非控股權益		<u>(696)</u>	<u>(1,622)</u>
		<u>8,824</u>	<u>74,65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45	75,524
非控股權益		<u>(696)</u>	<u>(1,622)</u>
		<u>8,649</u>	<u>73,902</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u>人民幣1.19分</u>	<u>人民幣9.53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0,596	6,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094	175,8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	6,850
		<u>301,690</u>	<u>189,307</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850	169
存貨		81,156	33,750
應收貿易和其它款項	8	514,365	529,8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60	4,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6,815	685,503
		<u>1,214,246</u>	<u>1,253,7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01,663	109,703
短期銀行貸款		-	9,000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178,256	92,448
應付稅項	11(a)	14,977	21,204
		<u>294,896</u>	<u>232,355</u>
流動資產淨值		<u>919,350</u>	<u>1,021,3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21,040</u>	<u>1,210,67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b)	6,566	4,852
資產淨值		<u>1,214,474</u>	<u>1,205,8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4,872	74,872
儲備		1,139,554	1,130,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14,426</u>	<u>1,205,081</u>
非控股權益		<u>48</u>	<u>744</u>
權益總額		<u>1,214,474</u>	<u>1,205,82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02室。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製造環保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本集團並無採用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進行有關交易時方會初次有效。

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修改了關聯方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已經重新評估了關聯方的認定並認為關聯方的重新定義並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關聯方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同時提出了針對政府相關實體的修定披露要求。此項要求對本集團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下屬實體均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提出了一些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披露已經遵照了修訂的披露要求。這些修訂並未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財務報表金額的分類、確認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銷售產品及建築合約收入以及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淨額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	432,167	627,897
來自環保建設工程之收入	37,193	13,114
來自環保相關專業服務之收入	6,666	5,697
	<u>476,026</u>	<u>646,708</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61	3,738
透過損益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總額	3,061	3,7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150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0	—
雜項收入	113	31
	<u>5,404</u>	<u>3,769</u>
其他淨收入／(虧損)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6,3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82)	—
匯兌虧損淨額	(289)	(1,415)
	<u>2,169</u>	<u>(1,415)</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537</u>	<u>367</u>
透過損益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u><u>537</u></u>	<u><u>367</u></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07	947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u>16,810</u>	<u>10,416</u>
	<u><u>18,117</u></u>	<u><u>11,363</u></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18	16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30	1,191
— 其他服務	448	410
存貨成本(附註)	345,513	483,942
折舊(附註)	9,755	5,41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94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物業	1,545	1,030
— 租用設備	6	—
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開支	<u>(53)</u>	<u>(53)</u>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8,03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50,000元)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的金額，該等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述各自披露的總金額。

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9,448	31,14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 (附註11 (b))	1,714	4,852
	<u>11,162</u>	<u>35,999</u>

- i)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所得稅。
- ii)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所有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普遍採用25%之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惟若干例外或豁免除外。
- iii)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9,986</u>	<u>110,654</u>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5,649	28,05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8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0	5,547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	9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58	2,755
動用往年未確認尚未動用稅項之稅務影響	-	(327)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按10%稅率繳納預提稅的稅務影響	1,714	4,852
所得稅支出	<u>11,162</u>	<u>35,999</u>

6. 股息

a) 應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並不擬於報告期末之後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無)	—	—

董事決議不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b) 應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上個財政年度股息，並於本年度內核准及支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支付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零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4港仙（相等於人民 幣3.49分））	—	27,904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52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6,27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80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此預期不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41,530	209,608
減：呆賬撥備	(1,076)	(1,156)
	<u>140,454</u>	<u>208,452</u>
其他應收款項	119,479	132,422
減：呆賬撥備	(147)	(147)
	<u>119,332</u>	<u>132,275</u>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u>6,100</u>	<u>—</u>
貸款及應收款項	265,886	340,72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0,581	72,430
其他可收回稅金	9,773	1,76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附註10)	<u>118,125</u>	<u>114,877</u>
	<u>514,365</u>	<u>529,803</u>

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為人民幣24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9,000元）。除附註8(a)所述質量保證金約人民幣41,53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389,000元）外，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3,334	104,110
31至60天	17,659	20,057
61至90天	20,433	5,003
91至180天	21,915	25,438
181至365天	34,995	27,471
365天以上	32,118	26,373
	<u>140,454</u>	<u>208,452</u>

應收貿易款項在出具賬單日起六十天內到期。

本集團通常會向客戶授予1至2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一般包括未到期餘額，如根據各自合約之支付條款應收取，由客戶保留直至通常為1至2年之擔保期履行為止之質量保證金約為人民幣60,56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2,981,000元）（一般為合約總價值之5%至20%）。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於撥備中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金額之可能性很低，則該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56	1,0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4
減值虧損撥回	(80)	-
	<u>1,076</u>	<u>1,15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076,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156,000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並作出全數撥備。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逾期超過90日，或由陷入財政困難之公司欠付。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

本集團於釐定該等應收貿易款項是否已個別減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如下：

- 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久償還利息或本金；
- 應收款項已拖欠一段時期；
- 本集團基於與債務人之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一項本集團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讓步；
- 債務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並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c)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1個月	6,468	30,343
逾期1至3個月	14,354	13,125
逾期超過3個月	33,946	16,430
	<u>54,768</u>	<u>59,898</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與本集團之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餘額之任何抵押品。

d) 其他應收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及包括款項約人民幣97,23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7,230,000元）已預付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灌南縣當地政府部門。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此餘額毋須作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亦包括自二零零九年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合共約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000,000元）之款項。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此餘額毋須作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賬概無變動。

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60,418	59,0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50	45,888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1,589	1,53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5
	<hr/>	<hr/>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7,280	106,449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4,383	3,254
	<hr/>	<hr/>
	101,633	109,703
	<hr/> <hr/>	<hr/> <hr/>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之款項），除附註10所述者外，均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a)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306	10,024
31至60日	565	304
61至90日	5,510	1,383
91至180日	3,215	958
181至365日	2,161	1,930
365日以上	43,661	44,426
	<hr/>	<hr/>
	60,418	59,025
	<hr/> <hr/>	<hr/> <hr/>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款項約人民幣8,78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029,000元）應付予前附屬公司。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還款。

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報告期末執行之在製品合約：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204,552	171,323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75,680</u>	<u>75,686</u>
	280,232	247,009
減：進度款項	<u>(162,107)</u>	<u>(132,132)</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u>118,125</u></u>	<u><u>114,877</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應收客戶合約款項為人民幣106,17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6,374,000元）。

有關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內所列應收客戶之保留款項為人民幣2,3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708,000元）。該等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保留款項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預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人民幣21,46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040,000元）。

11.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項

a) 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448	31,147
已付稅項	<u>(11,363)</u>	<u>(21,128)</u>
	(1,915)	10,019
與過往年度有關之 中國企業所得稅結餘	<u>16,892</u>	<u>11,185</u>
應付稅項	<u><u>14,977</u></u>	<u><u>21,204</u></u>

b) 遞延稅項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計入損益 (附註5(a))	<u>4,852</u>	<u>4,85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852	4,852
計入損益 (附註5(a))	<u>1,714</u>	<u>1,71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66</u>	<u>6,566</u>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安排，或可按較低稅率繳交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預期可分配盈利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其股息政策，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無論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是否已派發或並無派發該等盈利。本公司董事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資金要求，於適當時修改其附屬公司股息政策。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到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16,54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270,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並不可能取得未來溢利以供抵銷虧損。

1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之資料方式更為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部。

- 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本分部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環保建設工程：此分部從事外部客戶環保工程營建項目。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此分部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目前本集團此類業務僅在中國開展。
- 製造環保建築材料：本分部製造及向外界客戶銷售環保建築材料，主要產品為木絲水泥板材。現時本集團於此分部之活動尚未開始。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源而言，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於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投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短期銀行貸款。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提供之服務，以及所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支出分配予呈報分部。分部間提供的支持不計算在內。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至「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薪酬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公司行政成本。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獲提供有關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各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提供專業環保相關服務		製造環保工程物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呈報分部收益	432,167	627,897	37,193	13,114	6,666	5,697	-	-	476,026	646,708
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之未計 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的溢利)	56,379	137,820	(1,070)	1,836	3,771	4,934	(933)	-	58,147	144,590
利息支出	-	-	-	-	-	-	-	365	-	365
年內折舊及攤銷	2,914	2,041	1,337	287	-	-	3,072	-	7,323	2,328
呈報分部資產	313,747	392,066	170,317	163,898	4,615	613	290,548	156,392	779,227	712,969
呈報分部負債	159,356	18,101	71,793	130,303	9,748	12,069	1,850	5	242,747	160,478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 呈報分部收益	<u>476,026</u>	<u>646,708</u>
溢利		
源自外部客戶的 呈報分部溢利	58,147	144,590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7,573	2,354
折舊及攤銷	(10,273)	(5,586)
融資成本	(537)	(36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34,924)</u>	<u>(30,337)</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9,986</u>	<u>110,654</u>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779,227	712,969
非流動金融資產	9,000	6,85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727,709</u>	<u>723,213</u>
綜合總資產	<u>1,515,936</u>	<u>1,443,032</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242,747	160,478
即期稅項負債	14,977	21,204
遞延稅項負債	6,566	4,85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u>37,172</u>	<u>50,673</u>
綜合總負債	<u>301,462</u>	<u>237,207</u>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包括源自環保產品及設備之收益約人民幣432,16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27,897,000元）乃源自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之收益約人民幣27,89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1,660,000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年並無單獨客戶貢獻10%或以上予本集團收益。

地理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其所有可報告分部。其非流動資產全部營運及位置之收益均在中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雖然中央政府在制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五」規劃內已明確表示節能環保為國家最關注的項目重點之一，並落實多項鼓勵政策大力推動節能環保產業，令國內環保行業隨之而迅速發展。但由於不少企業紛紛對該產業作出投資，令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而本集團的業務亦無可避免受到影響。面對日趨白熱化的競爭環境，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積極發展具增長潛力的水泥木絲板業務，同時專注從事管道、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和設備的銷售以捕捉環保產業的商機。

本集團相信環保將會是未來中國發展的主要方向，而中央政府也明確落實未來將會大力提振環保工業，其中，中央政府表示預計二零一二年水利投資額將會超過去年的人民幣3,452億元；同時，隨著中央政府加大保障房的住房建設力度，管理層對中國環保行業的發展前景保持樂觀。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及推廣水泥木絲板業務及積極爭取各項環保產品及設備銷售和工程合約，並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抓緊國家不斷完善環保體制所帶來的機遇，並且會根據市場環境而審慎推進業務發展策略，以保障業務的可持續性發展，為股東締造可觀價值。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為人民幣4.760億元，較去年下跌26.4%（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467億元），這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劇烈所致。而受成本增加影響，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000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27億元），毛利率為12.6%（二零一零年：22.1%）。此外，由於水泥木絲板的生產尚在投資發展階段而未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50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630萬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19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53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水處理和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銷售管道，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以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為進一步發展具增長潛力的環保相關產業，以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按規劃積極拓展水泥木絲板的生產規模，並繼續專注於從事管道、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產品和設備的銷售。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回顧年內，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321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0.8%。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處理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回顧年內，水處理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3.422億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1.9%。本集團手頭上的合約仍然以水處理業務為主，並於年內完成了39份與水處理有關之銷售合約。本集團會繼續爭取更多水處理項目，令業務維持平穩發展。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主要為發電廠提供脫硫服務，此外，我們的客戶亦涉及鋼鐵、水泥及玻璃等行業。年內，鋼鐵、水泥及玻璃等行業增長放緩，導致煙氣處理的需求滯後。回顧年內，本集團共完成7份煙氣處理設備有關之銷售合約，帶來營業額約人民幣7,590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0%。

銷售管道

除了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環保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亦透過位於宜興市的管材車間生產直徑最高達2,000毫米的玻璃纖維鋼管，估計年產能約為172,680米。年內，本集團完成了3份管道產品銷售合約，有關銷售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400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此一業務營業額較去年減少，主要因為行業競爭劇烈而令管道產品的銷售價格下降。

環保建設工程承包服務

除提供全面的環保解決方案外，本集團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和技術，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年內，該分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720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8%。

環保相關專業服務

透過附屬公司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環境工程研究院」），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環保相關的專業服務。環境工程研究院持有甲級工程設計證書，可就所有環境工程執行工程設計。年內，該分部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70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

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度：無）。此乃由於未來各項業務均有資金需求，尤其是環保建材水泥木絲版預視將有龐大的市場發展空間，為把握發展機會，董事局認為應保留資金以作發展之用。

展望

環保建材業務 – 潛力巨大的新增長點

本著構建一個有效運用資源及環保社會的目標，本集團以實際行動為建築節能和可持續發展出一份力，為人民提供更舒適的居住環境。於二零一零年自荷蘭引進水泥木絲板材生產線，開拓了環保建材業務。水泥木絲板是一種由水泥、經濟速生林木材與無毒性化學添加物，經高壓製成之環保無機節能建材，於國外已被廣泛應用。此建材集合保溫、阻燃、隔音、防潮、防霉、防蟲及不含甲醛及任何有機揮發性氣體及不損害自然環境的眾多優點，卓越的表現令其成為優質的裝修及建築牆體材料，尤其適合用於溫差較大的地區作牆體保溫改造，建造耐用及節能的經濟型房屋和商用建築。

二零一二年一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已批准《水泥木絲版》為建築工業行業產品標準，並將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此外，本集團已與江蘇省建築科學研究院（「江蘇省建科院」）簽署合作協議，共同研究板材的選型、性能指標設計以配合國家建築標準，並致力在產品優化方面共同努力；而江蘇省建科院更會協助本集團在試點及示範工程作施工指導。作為國家重點建築科學研究院之一，江蘇省建科院的參與研究將有助加速本集團的產品及試點工程的國內認受性。

本集團的第一條水泥木絲板生產線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投產，目前已收到不少潛在客戶的查詢，當中包括有國內政府機構，以及海外的潛在用家，而部份樣板已送予作參考及測試。第二條生產線目前正在試產階段，而第三條則在安裝之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進行試產。此外，為應付市場需求，本集團繼續擴展生產設備，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底增購三條新生產線，預期有關設備可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進行調試。每條水泥木絲板生產線的產能為14萬立方米，產能的擴充將有助本集團的生產流程更趨完善，成本效益更為明顯。除宜興廠房外，本集團亦計劃於其他省份如遼寧等地區設置生產點，務求將這優質的牆體建材銷售予更多地區。

本集團了解到市場對水泥木絲板的認識仍然處於初始階段，加上此產品極具增長潛力，因此，本集團瞄準國家對房屋建材規格的提高以及大力興建保障性房屋的計劃，今年將會積極透過自營及建築分銷網絡，以及媒體等各種宣傳渠道向市場推廣此優質環保建材。本集團預期當水泥木絲板廣為市場接受及使用後，此一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

水及煙氣處理業務 – 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隨著「十二五」規劃的開展，節能環保被中央政府列為未來重點發展的七大新興產業之一，而中央政府明確表示預計二零一二年水利投資額將會超越去年的人民幣3,452億元；隨著國策的推動，國內對環保產業的需求將不斷上升。現時，本集團手頭未完成之合約共有47份，合約總金額達人民幣4.468億元；其中，本集團為一國際知名的汽車公司在遼寧的廠房提供污水處理產品及設備的建設工程，該工程現正處於建設階段，合約總金額達人民幣1,800萬元；另外，本集團為一家安徽大型銅業企業興建脫硫設備工程，合約總金額達人民幣4,500萬元，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入賬。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業務範疇，由原來的工程建設，拓展到大型的工業污水處理、建設及運營，以擴闊收入來源、增加穩定的現金流和提高回報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5.159億元，較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14.430億元增加人民幣7,290萬元。資產總值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新增的水泥木絲板生產線及存貨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015億元，較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2.372億元增加人民幣6,430萬元，負債總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已收按金及預收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2.145億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058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00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6.068億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496億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150萬元），將為採購水泥木絲板生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為一子公司增資之用。本集團就已完工之煙氣脫硫建築工程及其若干已出售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承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保養負債之變現金額（如有）超逾承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養所涉之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知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盡快公佈及發放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合適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甘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